

(2018)浙0110民初15432号

**胡雪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吉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23号

**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项莉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20号

**张建伟、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本院受理的原告成阿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25号

**史维佳:**本院受理的原告原告薛朝燕与被告史维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445号

**冯永光:**本院受理原告刘国亮诉被告冯永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9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86号

**谢天洋、徐倩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998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189号

**孙丹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强诉被告孙丹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946号

**尹洪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卢永健与被告尹洪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证据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549号

**马坚浩:**本院对叶能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870号

**宁波波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平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法定代表人田平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舒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5元,由原告舒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527号

**宁波波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平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法定代表人田平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舒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5元,由原告舒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049号

**林忠义、林慧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被告林忠义、林慧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四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89号

**陈晶迪:**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海东、陈林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证据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049号

**陈阿迪、刘献凯、方素琴、陈阿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陈阿迪、刘献凯、方素琴、陈阿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047号

**周建明、汪文丹、周宏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

#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9日

(2018)浙0110民初15432号

**胡雪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吉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450号

**陈春丰:**本院受理孙伦其诉陈春丰、张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450号

**黄道珠、吴永花、林昌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被告诉黄道珠、吴永花、林昌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374号

**黄道珠、吴永花、林昌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被告诉黄道珠、吴永花、林昌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374号

**张迪芬、朱永海、朱梦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诉张迪芬、朱永海、朱梦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374号

**蒋明建、周秀珍、陈朝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诉蒋明建、周秀珍、陈朝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526号

**张迪芬、朱永海、朱梦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诉张迪芬、朱永海、朱梦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526号

**蒋明建、周秀珍、陈朝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诉蒋明建、周秀珍、陈朝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冯利华:**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张传伟:**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王建周:**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杨少权:**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王建周:**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陈金娜:**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王玉英:**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王琴杰、朱月娥、王永坚、王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王玉英:**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王琴杰、朱月娥、王永坚、王小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261号

**周建明、汪文丹、周宏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告诉周建明、汪文丹、周宏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049号

**周建明、汪文丹、周宏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告诉周建明、汪文丹、周宏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